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2、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或偿还债务和/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合法合规用途；
- 5、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 6、回售和赎回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可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7、增信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增信以及具体的增信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8、挂牌转让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申请挂牌、转让；

9、发行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10、偿债保障措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品种及期限、挂牌转让场所、是否设计特殊条款、票面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增信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是否设计特殊条款、增信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挂牌转让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承销协议以及其他与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债券相关挂牌转让、存续期管理等事宜；

6、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批准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私募债券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申请非公开发行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2、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发行私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支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影响**

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